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继续教育学院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学校部委码：12791 省码：611

　　二、校址：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717号

　　三、办学地点：浙江省温州市

　　四、邮政编码：325003

　　五、办学类型：省属公办普通高等院校

六、办学层次：成人高等教育高职(专科)

七、学习形式：业余

　　八、招生区域：浙江省

　　九、录取规则：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严格执行《2020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中制定的政策和规定，实行“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做好2020年学院的招生录取工作。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严格执行招生工作“六公开、六不准”，实施“阳光工程”。坚持按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衡量，参加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二)外语语种要求：英语

　　(三)男女比例：不限

# 　　(四)身体健康要求：按照国家教育部、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性意见》及严格落实教育考试院关于《成人高考考生疫情防控须知》的通知精神，凡不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患有传染性疾病的考生，学院不予录取。

　　(五)录取具体方式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1、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投档原则。即先录取平行志愿投档的考生，若平行志愿不满时，再录取征求志愿考生。

　　2、根据省考试院按本批次比例提供的投档名单进行录取，对于进档考生，根据志愿优先的录取原则，按照专业志愿先后方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对所有进档考生按专业志愿排序，由高分到低分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依次择优录取，若考生第一专业志愿不能满足的，按其第二专业志愿录取，仍不能满足的按其第三专业志愿录取，以此类推。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的，如果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校根据分数调剂到相应专业录取。

　　4、当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且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学院将予以退档处理。

　　5、无专业分数级差要求。

　　6、无专业加试要求。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招生专业录取未满15人，成教学院不开班授课。且服从调剂的考生择优调剂到其他专业学习，不服从调剂的考生要求调剂或者要求退档，须经考生本人或其家长同意，并提供考生本人或其家长相应材料。

　　十、学费标准：严格执行浙江省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等有关公办学院收费规定，文科类学费2970元/学年、工科类专业学费3300元/学年)，代管费300元/学年。

　　十一、在校学生经过学校学习和考核后，各方面都符合培养要求，将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普通成人专科(高职)毕业证书。

　　十二、招生咨询方式：

　　(一)联系电话：0577-88313264 88338010

　　(二)传真：0577-88313264

　　(三)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717号 邮编：325003

(四)E-mail地址：wzr\_cau@163.com

(五)院校网址：[www.zjitc.net](http://www.zjitc.net)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0年10月9日